歐盟對於跨國的著作權交易提供建議

歐盟電信媒體委員會Viviane Reding委員和消費者團體委員會Meglena Kuneva委員針對歐盟國家線上數位內容著作權提出新的授權建議，統一歐盟國家的線上數位內容授權費用，來解決數位音樂、數位遊戲、數位影音的跨國銷售問題。

目前各國關於著作權的法令和費用是複雜且多樣的，因為各國擁有不同的著作權的規定，所收取的費用也不同，線上銷售商被此項原因限制，大多在自己的所在國銷售數位內容和傳統型態的影音，而半官方著作權仲介團體(collecting societies)負責徵收所在國之著作權授權費用，線上銷售商不願意處理歐盟27個國家複雜的著作權規定，因此歐盟國家跨國線上銷售商業交易很少，且線上銷售商通常會要求顧客使用該國核發的信用卡，以避免跨國的交易問題。

根據新的提案，統一歐盟的著作權授權費用，可迫使歐盟各國的半官方著作權仲介團體想更具吸引顧客的商業方式，以避免喪失收取著作權授權的費用。歐盟電子零售業組織執行長Marcel Avargues表示，此舉可以促使市場競爭，進而降低消費者付的費用，可在歐盟的27個國家以較低的價格付費。現在各國用不同的消費者保護方式和授權的法律來保護國內公司和消費者，但降低人為的商業限制是零售業一致的期望。

相關連結

DigitalMediaWire

The New York Times

陳依婷
法務專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09年06月

資料來源：

The New York Times，2009年05月04日，http://www.nytimes.com/2009/05/05/business/global/copyright.html?_r=1&scp=1&sq=copyright&st=cse，最後瀏覽日2009年5月13日

DigitalMediaWire，2009年05月05日，http://www.dmwmedia.com/news/2009/05/05/eu-consider-proposal-pan-european-copyright-license，最後瀏覽日；2009年5月13日

推薦文章